

#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黑应急规〔2024〕5号

## 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的通知

各市（地）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应急管理厅重新制定了《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相关事项已纳入《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版）》，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把握执法标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掌握法定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实施要求和清单具体内容，熟悉具体运用条件，准确理解“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改正”等用语的含义，严格把握好执法标准。

（一）初次违法。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二）危害后果轻微。危害后果轻微不是违法行为轻微，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社会影响轻微，重点是危害后果的一种现实状态。

（三）限期内改正。限期内改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并按时限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而且经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 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下列执法程序。

（一）限期整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执法文书，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改正。

（二）复查验收。限期整改结束后，应当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案件办理。经复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及时整改，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四）集体讨论。

1. 除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外，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2. 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五）依法处罚。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的，要严格执法，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三、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对相关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依法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并未改变其行为的违法属性，违法当事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突出批评教育与普法宣传，明确指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引导生产经营单位知错改错，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合法生产经营意识。

**四、确保执法公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实际执法工作中，发现本通知所附清单未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依法可以不予、从轻、减轻处罚的，应当统一适用标准，不得区别对待，确保执法公正。各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本通知所附清单列明事项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地不予、从轻、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因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强制措施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故未设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的通知》（黑应急规〔2022〕4号）同时废止。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请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反馈。本通知所附清单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如发生变化，以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联系人：李兆秋；联系电话：0451-87016266）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7月31日印发

---

承办单位：政法处 经办人：李兆秋 电话：18345076349 共印3份

---

附件 1

##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2.属于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2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1.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2.属于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3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1.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2.属于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4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1.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属于小微企业; 3.属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5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等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li> <li>2.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li> <li>3.属初次违法;</li> <li>4.危害后果轻微;</li> <li>5.及时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li> <li>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6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变更;</li> <li>2.未按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变更,逾期30日以下;</li> <li>3.属于初次违法;</li> <li>4.危害后果轻微;</li> <li>5.及时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li> <li>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7	应急管理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 2.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逾期30日以下; 3.属于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8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未进行备案,逾期15日以下; 2.属于初次违法;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9	应急管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备,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	1.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10日以下; 2.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3.属于初次违法;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10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2.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15日以下; 3.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4.属于初次违法; 5.危害后果轻微; 6.及时改正的。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1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变更；</li> <li>2.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许可证，逾期 30 日以下；</li> <li>3.属于初次违法；</li> <li>4.危害后果轻微；</li> <li>5.及时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li> <li>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12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变更；</li> <li>2.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下；</li> <li>3.属于初次违法；</li> <li>4.危害后果轻微；</li> <li>5.及时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li> <li>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3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li> <li>2.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li> <li>3.属初次违法;</li> <li>4.危害后果轻微;</li> <li>5.及时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li> <li>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14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li> <li>2.属初次违法;</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li>4.及时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li> <li>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5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li> <li>2.属初次违法;</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li>4.及时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li> <li>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16	应急管理	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发生变更;</li> <li>2.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li> <li>3.属初次违法;</li> <li>4.危害后果轻微;</li> <li>5.及时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li> <li>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主动采取相应招聘措施等予以纠正； 3.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2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主动予以纠正； 3.减轻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3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li> <li>2.主动予以纠正，重新订立协议；</li> <li>3.减轻危害后果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li> <li>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li>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li> </ol>	市、县

##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1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1.相关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 2.主动予以纠正； 3.减轻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2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相关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 2.主动予以纠正； 3.减轻危害后果的。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 层级
3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相关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 2.主动予以纠正； 3.减轻危害后果的。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